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17〕220号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 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建文〔2017〕167号）的文件精神，依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建设工程实际，经研究决定，区住建局自即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针对辖区安置房和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郑州市内外建筑事故教训，在岁末年初、“双节”及“两会”期间，充分认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紧迫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加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全面排查建设工程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为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工作领导，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惠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牛鸿飞

副组长：张中枢

成 员：焦向阳 郑凯 景昆阳 尚萍 刘晶磊 韩征 赵斌
王振峰 刘征

惠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安全监督站，焦向阳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三个检查组，具体分工如下：

1. 第一检查组

组 长：焦向阳

成 员：刘晶磊、王振峰

检查范围：老鸦陈、刘寨、花园口、古荥辖区范围内在建安置房和区政府投资工程

2. 第二检查组：

组长：郑凯

成员：尚萍、刘征

检查范围：新城、大河辖区范围内在建安置房和区政府投资工程

3. 第三检查组：

组长：景昆阳

成员：赵斌、韩征

检查范围：迎宾路、长兴辖区范围内在建安置房和区政府投资工程

三、整治内容

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工作。

（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方面。

重点检查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安全检查、交底、验收、考核、培训等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企业“五落实五到位”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开展情况；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

（三）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方面。重点检查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模板及支撑体系、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及其执行情况；

深基坑（槽）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专用梯道、降水排水和边坡作业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防护和评估情况；

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体系是否规范，扫地杆及斜撑搭设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防护架体是否超出作业面，整体稳定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是否到位，搭设方式及材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卸料平台钢丝绳拉环、预埋扣件、连墙件或锚固钢筋设置是否规范；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违规投入使用的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企业是否具备安拆资质和安全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足额配备；施工作业吊篮是否选用生产厂家出售的合格成品配件，使用前是否进行空载试验，安

全装置是否灵敏有效，吊篮作业区是否设置隔离区域和警示标志。

（四）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在建高层建筑建筑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管道井、施工用电气燃气管管理、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高层建筑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和外墙装饰材料，外保温防护层是否存在破损、开裂、脱落等问题。

重点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电气综合治理、在建工地及临时工棚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电气火灾防范宣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是否严格按照规范设置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临时设施搭设选用的材质是否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前是否严格检查验收。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图纸施工，是否偷工减料或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气产品。从事电气产品、电气线路施工、安装电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作业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安全生产投入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标准提取，专款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是否存在私自克扣、减少安全生产经费等现象；施工单位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切实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费用投入到位；建设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情况。

（六）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检查建设项目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履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对一线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要入耳、入脑、入心，形成书面记录；农民工学校的建立及开展情况。

（七）职业健康方面。重点检查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职业病预防措施及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情况；职业危害申报情况；职业健康监督档案建立情况。

（八）应急管理方面。百日专项执法期间，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情况，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落实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应急装备物资准备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对项目周边及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安全评估、检测、监测、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四、工作步骤

本次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各建设项目要结合本项目特点，对百日行动迅速做出安排部署，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动员会议，确保思想高度重视、方案细致周密、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具体扎实。12月22日前，各项目要将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送至惠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12月23日至2018年3

月 15 日)。各项目要按照各自工作方案，对项目工地安全生产隐患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的排查，真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到人，确保全面整治到位。惠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项目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请各项目每周四下午 16 时前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并于每月 27 日前，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三) 总结深化阶段(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各项目要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评估，认真总结经验，评价工作成效，分析问题差距，形成项目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机制，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向惠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项目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认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抓重点、抓关键、抓整改，确保不留死角盲区，做到隐患排查全面，整改及时跟进。

(二)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各项目要通过悬挂条幅、开展安全讲座、放置展板等形式大力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宣传活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三）加强督查检查，严格监管执法。惠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不定位督查抽查，将严厉查处逃避主管部门监管、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超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同时还将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建房的指导。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程，将责令立即停工，待整改到位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联系电话：55957518

联系邮箱：[hjqa jz@163.com](mailto:hjqajz@163.com)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